

上海市崇明区防汛防台 专项应急预案

2024 年修编稿(草案)

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部
2024 年 4 月

上海市崇明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崇明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乡安全运行。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

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二、风险评估

崇明三岛位于长江入海口，属北亚热带气候，冷暖空气交替明显，天气情况复杂，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每年汛期均不同程度地遭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的袭击，有时还受龙卷风、冰雹的威胁。从1997年至2023年间，共有42个台风影响崇明，其中严重影响的有12次，分别是1997年“9711”号台风、2005年“麦莎”台风、2012年“海葵”台风、2015年“灿鸿”超强台风、2018年“安比”台风和“温比亚”台风、2019年“利奇马”台风、2020年“黑格比”台风、2021年“烟花”台风和“灿都”台风、2022年“轩岚诺”台风和“梅花”台风。

目前本区主要防汛风险：

1. 汛期台风带来的风、暴、潮是影响本区的主要灾害，突发性、局部强对流天气影响频繁，且呈现短时集中降水趋势；
2. 崇明上实东滩、长兴电厂灰库段等海塘尚未达到防御标准，影响本区防汛安全；团结沙水闸带病运行，影响正常挡潮、引排功能；
3. 主海塘外滞留人员、危房简屋和工地工棚内居住人员较多，给人员转移安置带来一定压力；
4. 城镇强排系统中部分泵站（如官山西泵站），排水管网由于建设年代较早，已不能满足目前的标准要求，局部管道尚不能达到一年一遇的排水标准；城桥镇老镇区分流制改

造尚未完成；

5. 部分乡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跨汛断流施工，影响区域排水除涝；

6. 三岛树木多，强台风来临易吹倒，影响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线路及道路交通。

三、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1.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机构。

2. 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应急及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建设管理委主任、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区交通委主任、区气象局局长共同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

3.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二）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由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区水务局，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区防汛防台的总体规划，拟订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 统一管理和发布本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水灾情况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4. 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5. 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预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现代化系统的建设，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
6.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防台的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 督办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明确的有关工作事项。
8. 承办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防汛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详见附件一。

四、预防与预警

(一) 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与海洋环境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台风暴雨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提早预警，通知乡镇、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和台风暴雨灾害时，水文、气象和海洋部门应当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当在1小时内报到区防汛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当在30分钟内报至区防汛指挥部，为防汛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水利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沿海出现超警戒潮位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市级河道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后，立即报告区、市防汛指挥部。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

3. 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职

能单位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暴雨灾害预警区域，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 洪涝和台风暴雨潮灾情信息

(1) 洪涝和台风暴雨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和台风暴雨潮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受灾情况。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遭受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当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口头汇报至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乡镇、应急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洪涝和台风暴雨潮灾情。

(二)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区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台风防御期间，启动防台 I 级或 II 级响应时，区级防汛指挥平台设在区城运中心；III 级或 IV 级时，设在区水务局；单一暴雨防御应急响应期间，区级防汛指挥平台均设在区水务局。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网站、警报器、显

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三）预防预警行动

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规范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和管理。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海塘、水闸、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及险工险段，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方案，针对海塘达标工程、水闸改建度汛施工等风险点，充分考虑“风、暴、潮、洪”等不利因素，责任单位制订好工程度汛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对于部分“三重一薄”区域，市、区两级防汛抢险装备可视情下沉一线，具体按照《崇明区防汛物资前置保障管理办法》执行。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

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江河、湖泊、滩涂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查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2. 江河洪（潮）水预警

(1) 当即将出现洪（潮）水时，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水位预报，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未来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潮）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水位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当跟踪分析江河洪（潮）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 雨涝灾害预警

出现强降雨时，气象水文部门要做好动态预报、监测，更新发布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职能单位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做好排涝抢险等有关准备工作。

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转移。

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信息，区气象部门应当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3) 水务部门应当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河道和湖泊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 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道路附属设施、园林绿化、通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堤外作业人员撤离工作。

5. 主要防御方案

(1) 海塘防守及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所在乡镇防守，专用段由所在企业防守，在防御标准内务必确保安全。

在启动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以上信号），各乡镇、相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主海塘外的暂住

人员转移至安全位置，部分危险区域人员视情应提前完成转移安置工作。当预报风暴潮强度大于海塘防御能力时，危险区域范围内人员必须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当地公安与武警部队协助实施。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如遇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实行保护性强制撤离。

一旦海塘发生溃决，应当迅速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地段，并在潮退后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封堵、修复。有关专业抢险队伍和驻崇部队、武警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

（2）城镇排水除涝方案

排水除涝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防汛防台响应，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时，由各乡镇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3）地下工程设施应急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乡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交通部门要督促各下立交管理单位落实工程性措施，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积水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4）绿化抢险方案

由于地下管线多、地下水位高、路面较窄等原因，行道树所处的立地条件先天不足，遇台风暴雨容易发生倾斜、倒伏。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

般”的原则，由各乡镇和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第一步：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第二步：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采取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等措施，排除交通障碍。

第三步：采取竖桩、绑扎等加固措施，防止二次倾倒，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绿化市容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及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公园、绿地下达限入或禁入指令。

（5）其它

房屋管理部门要指导乡镇督促危旧住房业主及其委托的专业修缮单位、房屋管理单位及时修缮。当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后，危房居民由各乡镇负责及时转移，房屋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主要向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转移。

各乡镇要督促业主和房屋管理等单位根据积水原因对暴雨积水小区分别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等工程型整治措施，水务、路政、房屋管理等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房屋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时采取疏通管网等措施。

玻璃幕墙、建筑外立面、住宅空调室外挂机等由房屋管理和建设管理部门督促服务企业加强安全巡查，提醒业主加强自查、消除隐患。消防等专业救援抢险队伍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户外广告设施由区绿化市容部门督促广告设置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安全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在发布台风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后，区绿化市容部门要视情会同公安部门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全区范围内流浪乞讨和露宿人员由区城管执法局做好积水、沿街等易滞留区域的摸排巡查工作，对流浪人员进行劝导和引流，区民政局做好人员收容和救助工作。

轨交崇明线、沪渝蓉高铁等在崇重大项目防汛责任单位应动态修订完善防汛专项预案，加强与区防汛办、行业部门和属地乡镇对接，做好信息共享，确保防汛安全。

花博园区及周边设施进行常态化管理，管理单位要根据风情、雨情、水情，做好预排预降，加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组织落实防风防雨措施，确保防汛安全。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区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报市防汛办备案后，决定启动或维持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行动。

4. 区水务局负责重要防汛工程的调度；其它防汛工程的调度由所属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区防汛指挥部

可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6.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区防汛指挥部。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海塘、水闸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7.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属地乡镇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

8.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灾害，并及时向属地乡镇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9. 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交运集团要实现多渠道实时发布路况信息，强化灾害性天气交通疏导。

（二）应急响应级别与行动

1. IV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及市级防汛响应，启动（或变更、终止）IV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防汛办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乡镇防汛机构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乡镇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部门领导根据工作职责和相关预案及区防汛办的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宣传防汛防台知识。

2. III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及市级防汛响应，启动（或变更、终止）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防汛办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各乡镇防汛机构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乡镇防汛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

物资管理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驻崇部队、武警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6）各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知识宣传。

3. II 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及市级防汛响应，启动（或变更、终止）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政府、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

（2）各乡镇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乡镇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要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乡镇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管理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驻崇部队、武警部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6) 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4. I 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及市级防汛响应，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启动（或变更、终止）I 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作出防汛防台紧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2) 各乡镇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单位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并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 驻崇部队、武警部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 当市区两级发布“六停”工作指令，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停课停工

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和各行业部门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7）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5.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

区防汛指挥部可依据有关预报、预警信息，并结合台风暴雨影响时段和范围、水位变化、受灾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行动等级。

6.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三）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防御提示详见附件二。

（四）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1. 信息报送、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乡镇、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

区防汛办、区应急联动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接报后，

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较大汛情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2.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 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办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

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 人员转移和安置

对主海塘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及进港避风的船民等，各乡镇和建管、房管、交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各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要按照“一场所一方案”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规范管理，特别关注老、弱、病、残、孕、幼等脆弱人群，保证场所内人员基本生活，坚决杜绝转移人员私自返回。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全力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

4. 抢险与救灾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讯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决策。

(3)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市级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闸重大险情的抢护，应当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

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乡镇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灾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当按照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当进行消毒和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监测，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防汛指挥部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

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五）信息发布

1.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区政府新闻办审核后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统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六）应急结束

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 当区气象部门或市防汛指挥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督促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地区应当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灾后救助

1. 应急管理部门、各乡镇负责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重建或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2.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 相关乡镇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区防汛部门应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编制计划，督促粮食储备部门和有关单位尽快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各职能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

（五）保险与补偿

政府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总结与评估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每年应当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

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区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机构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2. 本区各通信运营机构应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
3. 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抢险与救援保障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 (1)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当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海、沿江、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当满足抢险急需。

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崇部队、武警部队以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照两个层次建立：

（1）区级抢险队伍

水务、电力、房管、建管、交通、医疗、通信、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驻崇部队、武警部队以及民兵组织抢险兵力，负责抢险突击任务。

（2）乡镇与责任单位抢险队伍

各乡镇抢险队伍、责任单位抢险队伍主要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应急抢险任务，并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3. 专家技术保障

区组建区级防汛专家库，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灾情研判、决策指导和方案优化等工作。

（三）专业保障

1. 供电保障

崇明供电公司及长兴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区经委做好监管协调工作。汛期保证所有线路均能安全供电，重点是保证全区防汛泵站电源安全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供电的事故，各单位要配备足够的事故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

故障，恢复供电。

2. 供水保障

水务部门要督促供水、原水企业落实两路电，并建立两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沿江防汛墙、闸门和厂部门口铁闸门，挡潮并防下水道倒灌；第二道防线主要是在厂区、水库、泵站内部落实小包围措施防止积水，确保车间安全生产。在发生灾害时，通过管网调度等应急手段，尽力保证供水。

3. 供气保障

区燃气管理部门要按预先制定的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三级抢险队，落实两路或三路电，各主要生产设备要设三道防线，能防水深1米；坚持厂与车间两级日夜值班，对突然断水、断电、停气等突发事件，尽力确保燃气供应。

4. 交通保障

(1) 公交

区交通委、交运集团应组织协调安排好应急备车，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正常运营。遇城区大面积积水或供电故障，电车停驶后由汽车代驶，规定车辆涉水深度，电车为23厘米，汽车为35厘米，超过规定且积水区域长达100米以上时，车辆暂停行驶。

(2) 省际客运

因暴雨、台风等恶劣气候影响省际客运时，区交通委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在各长途客运汽车站点、水路客运站点内做好旅客宣传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宣传；在各检查站点加强检查，严禁超载，确保行车安全。同时，在行业内抽调大型客车、货运车、吊车等车辆作为应急备车。

（3）其他

长江隧道以及下立交地道必须落实防汛措施，防止雨水、潮水倒灌，并在确保不遭水淹的前提下尽量保持畅通。

当城区积水超过1米时，由驻崇部队等有关单位提供救生和抢运物资的车船。

5.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基本的生活需要，区商务部门应当备足主副食品。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需保证供应干粮。各乡镇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备足必要的食品、副食品、燃料、饮用水等。

（四）治安与医疗保障

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2. 医疗保障

各级卫健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并做好相应的救援能力建设。

（五）物资与资金保障

1. 物资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及其组成部门、粮储部门、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海、沿江、沿河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防汛抢险

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和各自管理范围，落实市级、专业和区级三级防汛储备体系，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

2. 资金保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等所需经费，由该机构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当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乡镇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当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

众奋力抗灾减灾。

八、监督管理

（一）公众信息交流

1. 雨情、风情和水情预测预报信息由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风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实时汛情信息和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实行统一管理，一般由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全区发生暴雨积水，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二）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应当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三）演练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四）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名词定义

1.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2. 紧急防汛期：本区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3. 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区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圈）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等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抢险设备。

4. 三重一薄：重大工程、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薄弱环节。

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十、预案管理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各级防汛机构要熟练掌握本预案的条款和操作程序，并负责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适时开展预案演练，提高预案操作性和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三）预案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四）预案报备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乡镇、成员单位、责任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配套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 2024 年 x 月批准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防汛成员单位职责

2. 崇明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3. 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四级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附件一：

防汛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水务局（区海洋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区河道、水闸（涵闸）、排涝泵站、海（江）堤等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做好防汛工程的加固除险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督促做好水务在建工程的防汛工作。做好城桥镇、新河镇、堡镇、陈家镇、长兴镇等责任范围内市政道路的排水工作。制定汛期水闸、大堤抢修等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供水保障工作。负责汛期潮位的测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可靠水文资料。做好市、区级防汛专业物资器材的储存和保养工作，确保专业救灾储备物资随时调用。

2.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汛期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按照防汛要求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督促相关企业完善落实汛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防台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统筹落实抢险力量，做好防汛“抗、救、援”等工作。指导各乡镇、各单位完善专项预案，根据响应等级落实好人员转移撤离相关工作。收集掌握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灾害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组织恢复重建。做好防汛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

3. 区公安分局：负责收集、掌握、汇总、上报有关灾情和自然灾害事件的社会面动态信息。维护受灾区域的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开辟救灾、救护及指挥车辆专用通

道。协助做好危房简屋、工地工棚、一线大堤外作业人员的撤离和撤离后的现场治安工作。对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协助乡镇及相关部门实施保护性撤离。一旦发生海（江）堤决口，协助疏散、抢救群众。加强对受灾区域和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的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110指挥中心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有关灾情。

4.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在建工地、玻璃幕墙、地下空间和燃气场站等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发布在建工地停工和人员转移指令。

5. 区交通委：督促指导交通行业防汛安全和相关措施的落实，指导好沪渝蓉高铁、轨交崇明线等在崇重大交通工程项目防汛安全。负责落实公路行道树的汛期防倒伏措施。落实区管公路清障措施，监督指导乡镇公交道路清障措施。落实下立交一处一预案和抢排措施。监督、检查水陆交通运输企业的防汛防台安全，落实防汛物资运输车辆，确保抢险救灾和防汛防台物资车辆优先通行。严格内河港口船舶的安全避风管理，维护内河港口通航秩序。当受台风、暴雨等灾害影响，出现大量旅客滞留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交通运输企业调集运能，快速、安全疏散旅客。

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协助乡镇做好危房居住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加强物业行业管理，指导乡镇督促物业企业疏浚管道，确保排水泵等公共设施正常使用，在乡镇统筹协调下做好地下空间、附着物等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及时统计灾情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区房屋（含附属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做好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应急运行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住宅市政配套项目施工工地防汛防台工作。

7.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汛期桥洞、沿街等易滞留区域内流浪乞讨和露宿人员的排摸巡查，对其做好劝导和引流工作。组织协调汛期内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保障，加强高空违建构筑物的检查和整治工作。

8. 区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可靠气象信息。按区防汛指挥部要求，提前将极端天气预测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发布台风和暴雨预警信号后，加密天气观测次数，将有关信息转发到各分指挥部。按规定做好暴雨、台风预警发布与解除工作。

9. 区人武部、驻崇部队：根据汛情的实际需要，组织队伍，担负起防汛防台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突击任务。

10. 区发展改革委：优先安排防汛工程建设项目，做好防汛工程和水毁修复工程的立项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11. 区经委：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所属单位及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防汛防台安全，组织落实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监督本区内工矿企业做好危房、仓库、工棚内人员、物资的安全转移工作，特别是加强有毒有害物品、危险物品的管理，防止二次灾害发生。

12. 区教育局：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13. 区科委：做好防汛防台云资源、链路保障。负责协调、指导防汛信息化建设、运维。

14. 区民政局：负责所辖行业防汛工作，加强监管，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做好全区范围内流浪乞讨、露宿人员，以及老、弱、病、残、孕、幼等脆弱人群的收容和救助工作。

15.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区级防汛相关经费。

16.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监督、检查区农口系统的防汛防台安全，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统计、上报农业受灾情况。会同公安、交通、渔监、海事等部门共同做好渔船的安全避风工作。

17. 区文化旅游局：指导、督查各旅游景点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时向游客发布有关气象和防汛预警信息，负责统计各景点滞留游客人数，并组织好各景点游客的疏散、撤离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防汛预警等级，制定文化和旅游等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安全管控措施。

18.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做好防汛防台安全工作，认真做好汛期防病治病工作，制定汛期应急抢救和灾区防疫专项预案。建立防汛医疗救护队伍，设立5个

抢救中心，即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华医院长兴分院、横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台风到来前派出专家小组先期入驻长兴、横沙两岛，加强医疗救治力量。落实救护车辆，确保汛期伤病员的抢救和运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做好灾区的疫情分析和防控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受灾人员救治情况。

19.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汛期开展对本区塔吊、龙门吊、行车等户外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重点加强对特种设备的防风安全管理与督促指导。

20. 区体育局：组织协调本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指导承办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下重大赛事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案，协调、落实相关体育场馆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21. 区绿化市容局：监督指导全区绿化、市容环卫及林业相关防汛防台工作。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立即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指导、督促户外广告牌、店招牌、景观灯光等设施设置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建立绿化专业抢险队伍，落实专业抢险清障工具，确保管理范围内公园绿地、行道树、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各类林地的树木倒伏及时处置。

22. 区国动办：负责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和人员撤离工作，制定民防工程有关防汛防台专项预案。配合房管部

门、建管部门落实区市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工作。

23. 区城运中心：汛期确保区城运有关平台和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并落实操作和技术保障人员。

24. 区政府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及新媒体等区级媒体平台，按照各类灾害不同预警等级，及时向全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相关信息。派出新闻记者报道抢险救灾情况，整理好重要的影像资料报区防汛指挥部。及时监测、收集、研判、编报相关舆情，供区防汛指挥部科学应对处置，回应公众和社会关切。主动配合媒体来崇做好相关采访报道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汛期安全。

25. 生态企业集团、长兴企业集团、生态旅游集团、东滩建设集团、现代农业园区：全面负责辖区内的防汛防台工作，加强防汛防台设施维修保养，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26. 城建集团：负责做好直管公房中的危房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所管小区排水管道疏浚，确保排涝正常，保障汛期供水正常运行。落实抢险抢修队伍，排除防汛险情。

27. 交运集团：会同国资、交通等部门落实交通运营行业内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根据隧桥、地道、下立交通行情况和风雨汛情，做好台风、暴雨情况下的营运应急安全和客流疏散及时、转移或安置到位，开停运等信息及时上报区防

汛指挥部。

28. 长兴镇政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长兴岛防汛防台工作。

29. 横沙乡政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横沙岛防汛防台工作。

30. 崇明海事局：组织和引导本区海域、长江上海崇明段防抗台风，必要时，组织实施管辖水域交通管制，防止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水域环境污染的发生。对危及防汛设施安全的船舶依法管理和处置。在台风等预警信号发布后，维护辖区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对船舶采取疏散、撤离等管理措施，并组织对遇险船舶的搜救。根据风力等级，组织和引导船舶避风，确保水上安全。协调辖区应急力量做好紧急出动的准备。

31. 区消防救援支队：在交通干道、要害部位、重点工厂、仓库、商店以及居民区发生大面积深度积水时，负责就近调动消防车排水。组织力量对容易引起燃烧、爆炸事故的重点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和排险，防止发生重大事故，及时扑救灾害引起的火灾。

32. 人保崇明支公司：会同各代理单位及时做好受灾投保户财产的核实理赔工作。

33. 安信崇明支公司：及时做好农业和建房受灾投保户的核实理赔工作。

34. 崇明供电公司、长兴供电公司：做好防汛重点单位的电力检查工作，制定电力抢修专项预案，及时修复因灾受

损的电力设施，确保电力正常供应。根据防汛工作需要，优先保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专业防汛单位的电力供应。

35. 崇明电信局：保证崇明、长兴、横沙三岛之间及崇明对外通讯畅通，确保汛期应急通讯系统能随时启用，同时负责监督、检查所辖电信设施设备的防汛安全，建立健全通讯网络和抢险专业队伍，确保防汛信息的及时传递。

36. 上实东滩公司：全面负责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加强防汛防台设施维修保养，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37.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加强防汛设施维修保养，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38. 上海现代农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加强防汛防台设施维修保养，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各组成单位职责如涉及机构改革发生变化的，由职责划入单位衔接承担相应工作任务。除上述职责外，在汛情紧急时，均需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二：

崇明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一、IV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做好抢排准备。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6.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7. 沿海、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8.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9. 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10. 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和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检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等。
11. 公路管理部门检查加固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隧道、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2. 建管、住房、房管等部门加强对玻璃幕墙和空调外机等高空构筑建筑物的检查，督促业主落实安全措施。

13.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4.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二、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水务部门加强泵闸调度，做好内河水位预降工作。

5. 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7.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8.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9. 暂停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做好危棚简屋、工地临房、海塘外作业人员的撤离准备。

10. 绿化、住房、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和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11. 客运单位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

置滞留旅客。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IV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三、II 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移动泵车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6. 建设工地按照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7. 一线海塘外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8. 所有在航、在港（码头）、在锚地船舶按规定进入防台风状态。

9. 绿化、住房、公路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

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店招店牌等。

10. 客运管理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1.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四、I 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 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社会培训机构等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措施。

4.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5.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附件三：

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四级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防汛应急响应等级	市	区	乡镇	各级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抢险队伍	部队	防汛物资	新闻媒体
IV级蓝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防汛办负责人	防汛办负责人	部门领导	应急准备状态	/	准备	播报信息
III级黄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防汛办负责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应急值班状态	准备状态	备调	播报信息
II级橙色响应行动	副总指挥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处置状态	集结状态	备调	加强 播报信息
I 级红色响应行动	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	主要领导	党政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抢险状态	抢险状态	备调	加强 播报信息